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现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对《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孙伟挺先生的履历，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之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本次选举公司董事长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选举孙伟挺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

2、对《关于选举副董事长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陈玲芬女士的履历，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之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本次选举公司副董事长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选举陈玲芬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3、对《关于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换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候选委员的履历，未发现候选委员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之情形，均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各位候选委员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符合相关岗位职责的要求。我们一致同意本次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换届。

4、对《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提名及聘任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被聘任人员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须的专业知识和管理经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本次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

形，我们一致同意聘任张正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5、对《关于聘任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陈玲芬女士、孙小挺先生、程桂松先生、张正先生、王国友先生、朱翠云女士的履历，未发现《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之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我们一致同意聘任陈玲芬女士为公司总裁、孙小挺先生、程桂松先生、张正先生为公司副总裁，朱翠云女士为公司首席技术官。

6、对《关于聘任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盛永月先生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以及目前的身体状况，候选人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未发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的情形，未发现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本次聘任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聘任盛永月先生为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

7、对《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公司对《公司章程》的修订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订）的相关规定作出的决议，本次对《公司章程》的修订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修订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对《关于修订〈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公司对《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修订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作出的决议，本次对《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修订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修订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胡永峰、陈卫滨、孔祥云、高卫东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